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3255 债券简称：鼎龙转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股份”）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半导体材料核心主业发展，公司计划剥离传统耗材终端墨盒业务，具体为：将全资子公司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屏科技”）所持有的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迅科技”、“标的公司”）15%股权以 7,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行汇创”），即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为 4.85 亿元，较绩迅科技 2026 年 2 月底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 61.6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芯屏科技持有绩迅科技的股权比例由 59%减少至 44%，同时，绩迅科技其他股东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杨浩、赵晨海、李宝海、北海承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合计享有绩迅科技 56%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拥有对北海绩迅的控制权，因此绩迅科技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此举是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聚焦核心主业的关键举措，有助于加速公司向高科技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全面转型，重塑资本市场价值逻辑与成长定位，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质量，对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同时，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推行耗材终端业务市场化运营机制，激活传统存量业务长效经营活力，推动该板块实现独立稳健运营、良性长效发展。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是绩迅科技创始团队、现有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专注喷墨打印头研发生产，本次入股绩迅科技，核心目的在于借助绩迅科技在墨盒领域的出色加工能力，补充自研打印头至成品墨盒的加工资源，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配套。双方强强联合、深度协同，共同抢抓中国喷墨打印行业发展机遇，构建以自研核心部件为引领，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

本次交易的战略考量与目的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出让两家并表子公司控股权的方式剥离通用打印耗材终端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MA7DYMRW0R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西北区9栋402室
- 5、法定代表人：杨浩
- 6、注册资本：2958.8283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1-12-24

9、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基本介绍：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是绩迅科技创始团队、现有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专注喷墨打印头研发生产，本次入股绩迅科技，核心目的在于借助绩迅科技在墨盒领域的出色加工能力，补充自研打印头至成品墨盒的加工资源，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配套。双方强强联合、深度协同，共同抢抓中国喷墨打印行业发展机遇，构建以自研核心部件为引领，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本次交易后，绩迅科技股东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杨浩、赵晨海、李宝海、北海承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合计享有绩迅科技 56%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拥有对北海绩迅的控制权。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稼轩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16.8283	30.99%
2	杨浩	435.75	14.73%
3	珠海众汇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	12.42%
4	赵晨海	300.875	10.17%
5	李宝海	300.875	10.17%
6	珠海众印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8.28%
7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6.62%
8	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3.31%
9	珠海诺亚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3.31%
合计	--	2,958.8283	100%

注：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是绩迅科技创始团队、现有股东杨浩、赵晨海、李宝海所投资的企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北海综合保税区 A6 区 3 号标准
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宝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086512743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2,360	59%	1,760	44%
杨浩	562.8	14.07%	562.8	14.07%
赵晨海	388.6	9.715%	388.6	9.715%
李宝海	388.6	9.715%	388.6	9.715%
北海承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7.5%	300	7.5%
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	0	0%	600	15%
合计	4,000	100%	4,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相关指标	2026年2月28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5.48	51,345.89
负债总额	20,005.39	20,880.28
所有者权益	30,000.09	30,465.61
利润表 相关指标	2026年1-2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9.94	64,827.17

营业利润	-518.41	3,515.60
净利润	-494.94	3,514.38

注：2025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56 号。

4、其他说明

①截至本公告日，该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②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绩迅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等申请累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详见公告：2025-0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绩迅科技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存量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对该存续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不存在为绩迅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绩迅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绩迅科技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绩迅科技应收款项为 1,368.50 万元；对绩迅科技应付款项为 0.49 万元。绩迅科技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均为正常业务形成的，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根据标的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财务数据以及公司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绩迅科技整体估值为 4.85 亿元，较绩迅科技 2026 年 2 月底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 61.67%，对应绩迅科技 1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275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北海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或“标的公司”；杨浩、赵晨海、李宝海、北海承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丁方”。除《股权转让协议》外的其他交易安排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签署。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股份

1.1 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为丙方 15%的股份。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丙方 59%股份，丙方 4,000 万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1,760	1,760	44%
2	苏州众行汇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15%
3	杨浩	562.8	562.8	14.07%
4	赵晨海	388.6	388.6	9.715%
5	李宝海	388.6	388.6	9.715%
6	北海承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7.5%
	合计	4,000	4,000	100%

2、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及支付

2.1 基于丙方的企业经营情况，以 2026 年 2 月 28 日为估值基准日，各方一致同意丙方 100%股份整体估值 4.85 亿元人民币。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 15%股份交易含税价为 7,2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柒拾伍万圆整）。

2.2 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2.2.1 第一期款：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1%股权转让款，即 800.25 万元；

2.2.2 第二期款：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9%股权转让款，即 2,837.25 万元；

2.2.3 第三期款：本协议生效后 9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50%股权转让款，即 3,637.5 万元；

3、股份交割及工商变更

3.1 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及董事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各方确认，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甲乙双方自股份交割日起按本协议第 1.2 条所显示的持股比例对丙方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4、公司治理及经营安排

4.1 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新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或者委派 1 名董事，丁方提名或者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丁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4.2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本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所有附属公司的下列事项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出资方式或出资期限)；
- (f)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
- (g) 以公司自身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为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以及给其他第三方的担保
- (h) 发生根本性终止或改变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战略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退出现有的业务领域；（但不含产品升级、客户结构的调整等与日常业务拓展相关的调整。）
- (i) 公司设立任何分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且上述公司净资产或绩迅的投入资金超 3000 万元人民币；
- (j) 公司进行任何对外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权投资、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且对外投资金额超 3000 万人民币；
- (k)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包括对股东借款），向任何人士提供正常商业往来以外的预付款，或以公司资产对外抵押、质押，或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包括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

(l) 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批准、延长、修订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协议，且关联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超 3000 万元人民币；

(m) 其他商定的重大事项。

4.3 股东会表决机制

股东会审议第 4.2 条所述股东会职权事项时经代表全体股东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投赞成票通过，其中第(e)、(f)、(g)、(h)、(k)项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投赞成票通过；

4.4 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会计准则进行财务管理，乙方及丁方承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等任何不当方式将本属于丙方的利润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至丙方以外的其他主体，不会滥用控股股东权利损害丙方利益。

4.5 乙方及丁方同意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乙方在事项表决上与丁方保持一致。具体由乙方及丁方另行协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6 丙方应在每月财务报税日前将上个自然月的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情况、其他重大信息向各位股东报备。甲方有权通过内审或者外聘审计机构对丙方以年度为单位进行定期或者日常审计，丙方应予配合。

5、税费

5.1 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各自因本协议的履行所应缴的税金。

5.2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绩迅科技 15%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绩迅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相应减少。公司半导体材料和锂电材料业务的快速增长，预计将有效覆盖耗材终端业务退出后对公司总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减少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续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支付款项、交割并办理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